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3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6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范偉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總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馮國明先生

海事處總海事意外調查主任  
李啟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 立法會CB(3)471/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
- 立法會CB(1)2020/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2日發出) 擬稿(只備英文本)
- MA 150/47號文件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3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2/03-04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附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 立法會CB(1)1898/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有關《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1)1945/03-04(01)號文件 ——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稱“《SOLAS公約》”)的新條文
- 立法會CB(1)1945/03-04(02)號文件 —— 《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下稱“《ISPS規則》”)
- 立法會CB(1)1980/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工作稿(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1)1996/03-04(01)號文件 ——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下主要詞彙的定義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20/03-04(03)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提供的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節錄部分(只備英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2日發出)

(政府當局於2004年3月24日向議員發出)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例》的初步擬稿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5/03-04(01)號文件 ——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2)號文件 —— 與《SOLAS公約》有關的《1988年議定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15/03-04(03)號文件 —— 在香港遵從《ISPS規則》所訂規定的港口設施一覽表(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202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6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與法律事務部之間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5月2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98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27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5月2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第7條 —— 港口設施的宣布

2. 政府當局同意重新草擬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港口設施”的定義，將條例草案第7(1)(a)條的內容納入該定義內，以及賦權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條例草案第7(1)條所訂此類港口設施的詳情。此等“詳情”(應包括其界線的劃定、營運時段及設施的名稱)亦應納入條例草案第3條的定義內。視乎條例草案第3條有關“港口設施”的經修訂定義，委員不會反對條例草案第7(2)條所訂，即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7(3)(b)條開首加入“宣布或”一語，使條例草案第7(3)(a)及(b)條兩者一致。

4. 吳靄儀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第7(4)條與第8(5)條並不一致，前者的範圍廣泛得多。為避免無意中產生的後果，政府當局同意將條例草案第7(4)條的範圍收窄至處長的決定，使第7(4)條與第8(5)條一致。為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誤解，以為針對處長的決定而提出上訴的結果而非上訴的提出會繼續阻止該決定的生效，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7(4)條及第8(5)條指明“上訴的提出”。

#### *條例草案第8條 ——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5.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8(1)條中“人士”一詞之後加入“或組織”一語，使條文更加清晰。

#### *條例草案第9條 —— 獲授權人員*

6. 委員認為條例草案第9(2)條中“任何職能”的範圍過於廣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收窄此條文的範圍，使其僅涵蓋處長可轉授的該等職能。

#### *條例草案第10條 —— 檢查及控制船舶*

7. 政府當局會以“紀錄”一詞取代條例草案第10(d)條中“記錄”一詞。

8. 委員察悉，澳洲政府為實施《SOLAS公約》而制定《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該法令第205條訂明就某外國船舶受不必要阻延而獲支付款額合理的補償。然而，條例草案並無就支付有關補償作出明文規定。政府當局同意研究此事，並參照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的做法，再向委員作出匯報。

#### *條例草案第12條 —— 裁判官手令*

9.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12(2)條所載“經宣誓”之後加入“而作的告發”一語。

#### *條例草案第13條 —— 關於檢查權力的其他條文*

10.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3(1)條中“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的字眼。

11. 至於條例草案第13(5)(b)條所提述的情況，即任何人如罔顧實情地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類罔顧實情的類似先例的詳情，供委員進一步研究。

### 條例草案第14條 —— 豁免

12. 政府當局同意按助理法律顧問2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14(2)條中的“ship”更改為“ships”。

13. 委員同意因應“港口設施”一詞重新草擬的定義，再行研究條例草案第14(3)條所載“某類別的港口設施”一語。

### 條例草案第15條 —— 船長對船舶安全及保安的酌情權

14. 政府當局將會刪除條例草案第15條所載“真誠地”一語。

15. 條例草案第15條寬免船長根據任何合約須履行的責任，吳靄儀議員質疑該條文是否足以概述範圍較廣的《SOLAS公約》第8條。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此事。委員同意再行研究此條文。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

1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規則》加上提述《ISPS規則》的註釋，並作好準備，將《ISPS規則》若干條文編集或納入《規則》內。

17. 政府當局已與國際海事組織核實，必須先解決《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版權問題，才可將有關文本上載至某締約政府的相關網站。政府當局答允將《SOLAS公約》或《ISPS規則》的有關摘要夾附於香港法律的活頁版，香港法例中會載有經制定的條例草案。

## 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8日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318	主席	<p>(a) 致開會辭。</p> <p>(b)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提供以下文件：</p> <p>(i)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一覽表(立法會CB(1)2015/03-04(01)號文件)。</p> <p>(ii) 與《SOLAS公約》有關的《1988年議定書》(立法會CB(1)2015/03-04(02)號文件)。</p> <p>(iii) 在香港遵從《ISPS規則》所訂規定的港口設施一覽表(立法會CB(1)2015/03-04(03)號文件)。</p> <p>(iv)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立法會CB(1)2020/03-04(01)號文件)。</p> <p>(v)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4年5月28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所作回應(立法會CB(1)2020/03-04(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19 - 003848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u>條例草案第7條</u>  (a) 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可更改的港口設施的詳情。 (b) 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刊登的公告應否為附屬法例。 (c) 根據條例草案第7(3)條，某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可否針對處長宣布該設施不再是港口設施的決定提出上訴。 (d) 條例草案第7(4)條與第8(5)條的範圍並不一致。	政府當局須予備悉並根據會議紀要第2至4段作出跟進。
003949 - 0043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8條</u>  “人士”一詞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在“人士”一詞之後加入“或組織”一語。
004307 - 0050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9條</u>  條例草案第9(2)條範圍廣泛。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6段考慮收窄此條文的範圍。
005045 - 0109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u>條例草案第10條</u>  (a) “確定”與“確保”兩者之間有何分別。 (b) 使用“記錄”或“紀錄”一詞的問題。 (c) 條例草案應否訂定條文，訂明某外國船舶受不當阻延或扣留而獲支付款額合理的補償。 (d) 澳洲《2003年海事交通保安法令》的提述。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7至8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955 - 013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u>條例草案第11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質疑。</p> <p><u>條例草案第12條</u></p> <p>裁判官發出的手令。</p> <p><u>條例草案第13條</u></p> <p>(a) 獲授權人員是否有需要在行使他在條例草案第10及11條下的權力時使用合理武力。</p> <p>(b) 罔顧實情地交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9至11段作出跟進。
013326 - 0138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4條</u></p> <p>(a) 短途國際航程的例子。</p> <p>(b) “港口設施類別”的擬議範圍。</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2至13段作出跟進。
013806 - 02043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5條</u></p> <p>(a) “作出”與“執行”決定兩者之間有何分別。</p> <p>(b) 專業判斷是否已包括該判斷乃真誠地作出的含義。</p> <p>(c) 條例草案第15條是否足以概述範圍較廣的《SOLAS公約》第8條。</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4至15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432 - 02163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p data-bbox="740 241 1101 315">《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擬稿</p> <p data-bbox="740 353 1101 555">(a) 是否有需要為《規則》加上提述《SOLAS公約》及《ISPS規則》文本的註釋。</p> <p data-bbox="740 562 1101 680">(b) 《SOLAS公約》及《ISPS規則》的版權問題。</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16至17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8日